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治信息”）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经过董事会审议，“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公司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平治信息、杭州千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千越”）、杭州千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润信息”）、杭州煜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文信息”）、北京爱捷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捷讯”）、广州市华一驰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一驰纵”），由六个实施主体共同建设“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95.00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45.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1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如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项目拟投入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可对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
1	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3,601.15	5,837.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6.50	3,007.30
3	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	6,323.12	0.00
4	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	9,178.00	0.00
合 计		34,368.77	8,845.00

二、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介绍

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13,601.15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分为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买及租赁、研发人力成本、内容制作及版权购买、营销推广费用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六个部分。本项目经济效益计算期为 5 年，从项目开始建设一年半后运营并产生收入，预计项目运营后第一至第五年新增净利润分别为 1,262.76 万元、3,085.26 万元、5,232.35 万元、7,883.00 万元、10,115.37 万元。

（一）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杭州千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直接持股 100%，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A11 幢 108 室，法人代表：郑兵，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业务（具体详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内容）（在许可证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2、杭州千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直接持股 100%，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126 室，法人代表：殷筱华，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

果转让，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查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杭州煜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股 100%，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2 楼 2162 室，法人代表：洪霞，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北京爱捷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股 100%，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3 号 9 号楼 B202 室，法人代表：郑兵，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网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网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广州市华一驰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股 100%，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 306 号四楼 B59 房，法人代表：郑兵，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广告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增值电

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二）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本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杭州千越、千润信息、煜文信息、爱捷讯、华一驰纵增加为“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共同建设“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三）公司履行的相应程序

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实施主体由公司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平治信息、杭州千越、千润信息、煜文信息、爱捷讯、华一驰纵六个实施主体，共同建设“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项目过程中，资金管理等事项将由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及实际情况来予以确定，并报公司及保荐机构民族证券进行备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此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核查《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此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千越、千润信息、煜文信息、爱捷讯、华一驰纵作为实施主体事项，共同建设“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平治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本次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族证券对平治信息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